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中成藥貿易及藥品之製造與分銷。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中藥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當期應計稅收益或虧損產生之應付及應收回所得稅（當期稅項）之會計處理；及主要因應課稅與可免稅之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而於未來產生之應付及應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量及確認：

- 就稅務目的所作資本準備與就財務報表目的計算之折舊兩者間之差異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撥備；過往僅於遞延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始會就時差確認遞延稅項；及
- 已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事項：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另行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規定須作之相關附註披露較過往規定更廣泛。該等披露事項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24中呈列及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開支之間之對賬。

該等變動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附註24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本集團重組（「重組」）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認為，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集團。因此，上個年度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法的基準編製，據此，本公司於上年呈報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上年度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審閱，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因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令有關事件之影響還原。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支出致使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30%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按租賃年期及年率20%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於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而引致之任何損益，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裝設中之工廠大廈、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而不予折舊入賬。成本值包括興建、裝設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劃分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支出僅於項目獲明確界定；支出可分項識別及可準確量度；可合理確定項目屬技術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作資本化及作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不包括法定所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納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賬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按經營租約處理。本集團若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近似現金、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為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綜合損益賬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負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利益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時,附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需要供繳若干百分比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當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歸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呈述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中成藥貿易以及製造及分銷藥品，故此未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日本		東南亞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 銷售	46,866	68,106	883	—	—	14,616	12,547	8,473	273	—	60,569	91,19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9,561	92,821	42,709	—	—	—	—	—	—	—	102,270	92,821
資本開支	7,477	1,782	14,516	—	—	—	—	—	—	—	21,993	1,7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0,569	91,19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5	611
廣告收入	379	329
其他	1,022	586
	1,636	1,526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6,861	22,335
折舊	15	1,874	1,176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0	6,183
經營租約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452	2,458
核數師酬金		600	921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9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433	9,303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09	319
		10,842	9,6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80)	1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9	139
其他融資成本	—	23
	19	162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	88
	144	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00	1,766
酌情花紅	186	933
退休計劃供款	48	37
	3,534	2,736
	3,678	2,8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6	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去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去年度損益表內扣除，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列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內。

10. 五位最高酬金職員

年內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內。年內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0	1,574
酌情花紅	176	254
退休計劃供款	24	36
	1,390	1,8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撥備。經上調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生效,並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集團：		
當期－香港		
年度支出	1,072	2,829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8	(24)
遞延(附註24)	170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350	2,8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帳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23		(1,061)		4,66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1,002	17.5	(159)	(15.0)	843	18.1
就過往期間對當期稅項 之調整	27	0.5	159	15.0	186	4.0
毋須繳稅收入	108	1.9	—	—	108	2.3
不可扣稅支出	(47)	(0.8)	—	—	(47)	(1.0)
	260	4.5	—	—	260	5.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1,350	23.6	—	—	1,350	29.0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8,356		—		18,3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2,937	16.0	—	—	2,937	16.0
就過往期間對當期稅項 之調整	40	0.2	—	—	40	0.2
毋須繳稅收入	(24)	(0.1)	—	—	(24)	(0.1)
不可扣稅支出	(207)	(1.1)	—	—	(207)	(1.1)
	59	0.3	—	—	59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2,805	15.3	—	—	2,805	1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94,000港元)(附註27(b))。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	—	6,00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三年:0.33港仙)	—	2,000
	—	8,000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3,3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5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535,479,45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3,3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551,000港元)計算。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535,479,452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據),以及年內所有購股權視為獲行使後假設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22,179股(二零零三年:1,136,642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租賃 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電腦 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在建 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1,645	1,195	1,103	1,045	846	—	5,834
添置	4,956	904	82	222	368	1,295	14,166	21,9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b))	11,458	—	279	—	1,112	507	6,760	20,116
出售	—	—	—	(9)	—	(484)	—	(493)
轉撥	13,729	—	—	—	6,660	—	(20,389)	—
匯兌調節	92	—	2	—	9	4	55	1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235	2,549	1,558	1,316	9,194	2,168	592	47,612
累計折舊：								
年初	—	967	612	497	715	644	—	3,435
本年度撥備	219	453	254	258	349	341	—	1,874
出售	—	—	—	(8)	—	(450)	—	(45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1,420	866	747	1,064	535	—	4,8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016	1,129	692	569	8,130	1,633	592	42,76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	678	583	606	330	202	—	2,39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總成本分別為4,956,000港元及25,279,000港元，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9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已計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一項資產，其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內（附註28(b)）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66
累計攤銷：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999	54,999
減：退還資本（附註）	(25,000)	(25,000)
	29,999	29,999

附註：退還資本指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自其溢利宣派中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 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龍發製藥 （維爾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龍發製藥」）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及遞延股份 *100,000港元	100	100	中成藥貿易
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出版健康報
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營運保健協會及 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盈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保健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 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 (「雲南龍發」)(前稱楚雄 雁塔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700,000元	100	—	生產及分銷藥品

* 根據龍發製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享有龍發製藥之任何股息及溢利，並無權分享龍發製藥之資產（除非所分派之首1,000,000億元資產淨值已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收購（附註28(b)）。

除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供買賣產品	3,172	7,938
製成品	1,868	—
在途貨品	—	273
在製品	425	—
原材料	345	—
包裝物料	958	703
	6,768	8,914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三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而新客戶一般則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20天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帳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到期未償還之結餘。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	8,417	11,17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228	3,96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63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77	53
	16,085	15,200

20. 應收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乃本集團應收本集團前股東就本集團上市前之課稅年度之稅項承擔數額，該款項已於年內償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09	5,159	190	601
定期存款	15,787	57,523	8,206	36,209
	30,996	62,682	8,396	36,81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4,388)	(4,3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08	58,332	8,396	36,810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	237	2,098
逾期一至三個月	4,086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13	—
	4,536	2,0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業務運作而租用汽車。該租約列作融資租賃並餘下三年租期。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有關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付款額	付款額	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款額：				
一年內	244	—	215	—
第二年	244	—	225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5	—	273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773	—	713	—
未來融資費用	(60)	—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值	713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15	—		
長期部分	49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稅項加速折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期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17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 價值調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遞延稅項調整商譽 (附註28(b))	2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4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50,000港元)及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1,0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無), 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 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170,000港元。因此,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下降170,000港元。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30,000	30,00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計劃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及截至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4,5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於年內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港元	—	—	—	1,100,000
藍道英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港元	—	—	—	1,200,000
按連續合約工作 的僱員共持有	3,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港元	—	—	—	3,200,000
總額	<u>5,500,000</u>				<u>—</u>	<u>—</u>	<u>—</u>	<u>5,500,000</u>

附註：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年期間（「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年根據授出之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目」）超過所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以及承授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年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計劃有涉及5,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若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將導致增發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股本27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787,5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重組調整		—	54,999	—	54,999
股份發行		43,500	—	—	43,500
資本化發行		(22,500)	—	—	(22,500)
股份發行費用		(12,280)	—	—	(12,280)
年度純利	12	—	—	94	94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3	—	(6,000)	—	(6,000)
擬派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13	—	(2,000)	—	(2,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一日		8,720	46,999	94	55,813
年度純利	12	—	—	(5)	(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720	46,999	89	55,80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一項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日資本值為1,0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20,116
存貨	5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
遞延稅項資產	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54)
	13,032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66
	14,398
支付方法：	
現金	13,500
對收購所付出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898
	14,3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時所付現金	14,398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
收購附屬公司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060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之雲南龍發全部權益。該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收購代價款於年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收購後，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貢獻為883,000港元及稅後綜合溢利帶來虧損1,061,000港元。

2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立之國際健康協會之會員優惠券有348,151張（二零零三年：459,030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折扣價於若干香港零售商店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優惠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零售商店可憑已收之優惠券要求本集團支付其給予優惠券持有人之折扣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之最高價值（需視乎上述零售商店要求本集團償還折扣額的數目）約為9,2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及倉儲物業。該等物業釐訂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有關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2	1,4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6	381
	2,848	1,785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訂約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研發項目	500	—
收購固定資產	581	—
	1,08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外判製造貨品，以及向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龍潤藥業」）採購若干貨品。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於盤龍雲海擁有51%權益。龍潤藥業為龍潤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90%及10%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外判予盤龍雲海之貨品	8,015	21,398
向龍潤藥業採購貨品	1,406	—

根據與盤龍雲海訂立的外判協議，外判成本按年初市場同類服務的價格以及於貨品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原材料實際購貨成本及其他成本釐定。

向龍潤藥業採購之貨品按本集團與龍潤藥業雙方約定之價格購入。

於結算日，結欠盤龍雲海及龍潤藥業之款項分別為3,4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97,000港元）及1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內。

- (b)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作出之墊款分別約為965,000港元及171,000港元。此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年內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分別約為965,000港元及171,000港元。年內，董事已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領投資有限公司(「盈領」)與龍潤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盈領有條件同意購入及龍潤藥業有條件同意出售雲南龍發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13,500,000港元(「收購事項」)。雲南龍發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致股東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完成。

3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